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批发〔2024〕19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山西汾西香源煤业有限公司延深开采 下组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西汾西香源煤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山西汾西香源煤业有限公司延深开采下组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报批申请》（汾香煤字〔2023〕86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山西汾西香源煤业有限公司位于吕梁市交城县天宁镇

窑底村，行政区划隶属交城县天宁镇管辖。2023年7月12日山西省自然资源厅为该公司核发了采矿许可证（证号：C1400002012021220123092），批准开采2#、3#、4#、6#、8#、9#煤层，井田面积8.6567km²，生产规模为90万吨/年，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设计资源储量7736.0万吨，设计可采储量5511.6万吨，服务年限42.5年，开采深度由950米至580米，有效期为2023年7月12日至2025年7月12日。该项目采用主斜井开拓方式，采用单一走向（倾向）长壁后退式综采采煤方法，顶板管理采用全部垮落法。本次工程建设内容基本不变动，仅在工业场地内新建矸石井下充填系统。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不包括南回风斜井和南进风斜井，后期建设时另列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总投资27594.1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3万元，占建设项目总投资的1.24%。

2015年5月，原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以晋环函〔2015〕510号文批复了山西汾西香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90万吨/年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11月，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汾煤环函〔2018〕883号同意山西汾西香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了90万吨/年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8年4月，原吕梁市环保局以吕环验〔2018〕4号同意山西汾西香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90万吨/年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通过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3年6月，山西焦煤集团公司以焦煤战略函〔2023〕276号文批复了山西汾西香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延深开采下组煤项目建议书，增加开采6#煤层，井田面积和生产规模不变。

该项目符合《山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符合《山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符合《交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对照《报告书》逐一落实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最大限度减少地表扰动，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等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按照“边开采、边修复”原则，制定详细的生态保护及修复方案，严格落实生态保护与修复措施，减缓对生态系统的不利影响，并开展长期生态跟踪监测。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公益林、基本农田的保护、修复和补偿工作。对井田范围内的文物、公路、居民点、工业场地等保护目标按要求留设足够的保安煤柱，将文物保护单位竖石佛村摩崖造像设为禁采区。建立地表沉陷岩移观测系统，开展岩移变形跟踪观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和土壤保护措施。在矿井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原则进行开采，制定地下水保护和应急方案。重视采煤过程中的地下水资源保护，对断层、陷落柱等构造留设足够的防水煤岩柱，建立地下水长期动态跟踪监测工作。对地下水评价范围内的居民供水进行跟踪监测，发现问题由矿方及时解决，不得对居民生产和生活用水造成影响。

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分别利用山西汾西中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峁上工业场地内的矿井水处理站和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矿井水采用高效混凝沉淀技术+重力无阀滤罐+消毒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井下消防洒水、选煤厂补水等，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调节-水解酸化-曝气生物滤池-消毒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道路洒水、绿化洒水及选煤厂补水等，不外排；初期雨水经现有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绿化及降尘用水，不外排。

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对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实施重点防渗，其他区域按照相关要求落实防渗措施。建立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系统，持续跟踪评估措施效果，确保不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采暖和井筒保温依托中兴煤业峁上工业场地燃气锅炉房，洗浴采用空气源热泵。原煤采用筒仓储存，全封闭式输煤栈桥输送，转载点设置喷雾装

置。原煤通过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外运至中兴煤业选煤厂洗选后外售，运输道路定期维护、洒水降尘，禁止运输车辆超载并采用厢式或封闭式车辆，出入车辆及时清洗；矸石充填站破碎车间粉尘利用（采用）集尘罩和布袋除尘器粉尘治理设施，粉尘排放浓度满足《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排放限值要求。加强瓦斯的监测，按照要求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工业场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矸石井下充填系统建成前由汽车送至山西省交城县电力砖厂综合利用，严禁随意堆存，建成后矸石全部回填井下；初期雨水收集池池底污泥、洗车废水沉淀池污泥，送矿井水处理站污泥浓缩池，与矿井水处理站煤泥经压滤后与原煤一起外运；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执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吕环函〔2023〕362号)：颗粒物0.66吨/年。运营后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

指标要求。

四、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复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及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应急预案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项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六、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规政策规定的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七、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工作。

八、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

境影响报告书分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10 日印发
